

修正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（核定本）

官等	職等	級別	月支數額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說明
政務人員			50,000 元	一、衛生醫療機關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，按左列標準支給。 (一)下列人員具有醫師資格者： 1. 政務人員。 2. 本職職務歸列「衛生技術職系」、「衛生行政職系」、「衛生檢驗職系」、「醫務管理職系」、「醫療職系」及「牙醫職系」或依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規定任用者。 (二)實際從事醫療、保健、防疫及其有關之衛生行政工作。 二、偏遠地區、山地及離島之醫師不開業獎金按原支標準另加 50%支給。 三、下列機關得比照適用： (一)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。 (二)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）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（職業危害評估研究組）。 (三)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就醫保健處）、榮譽國民之家。 (四)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、習藝中心、老人養護中心及廣慈博愛院。 四、本表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生效。
簡任	14		50,000 元	
	13			
	12	師（一）級		
	11			
	10			
薦任	9	師（二）級	45,000 元	
	8			
	7	師（三）級	34,000 元	
	6			